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保荐机构:德勤华永 公告编号:2026-0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16日和2026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担保净资产10%之内的担保额度进行担保,亦同时向新成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客户广信昌(福建)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联达”)在间接融资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依据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该客户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的全部责任,前述责任、履约保证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担保金额上限为1.32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资金由担保人自筹,担保资金之支付自担保(即2026年5月18日),担保期限为立联达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合同、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净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86,550
合计	2,000,000,000.00		88,386,55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为外币,则按2026年5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担保责任人立联达未被列为实际控制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足额支付,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一、基本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公司于2026年年度报告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公司于2026年年度报告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公司于2026年年度报告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0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融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融科技	9,130,000	36.64%	3.06%	否	否	2026年3月14日	2027年11月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融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融科技	9,130,000	36.64%	3.06%	否	否	2026年3月14日	2027年11月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宁波天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2.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3.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4.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5. 审议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6. 审议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7. 审议名称:《关于2026年度聘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163,148	0	0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2.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3.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4. 审议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5. 审议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6. 审议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7. 审议名称:《关于2026年度聘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8,072	0	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

保荐机构:展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已于2026年5月18日完成部分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转让完成后,IPC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保荐机构: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5

一、赎回暨摘牌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赎回暨摘牌的具体安排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赎回暨摘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7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